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帐篷照明系统DXG6118）1 ，生产厂为（浙江中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前花工业区金达路6号二楼西首）。（帐篷照明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帐篷照明灯）的（驱动）4 在中国境内生产。（帐篷照明灯）的（组装）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充电柜DZD6618(B型)），生产厂为（浙江中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前花工业区金达路6号二楼西首）。（智能充电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充电柜）的（柜子）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充电柜）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方征立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